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80-10

修正案号：39-7303

一. 标题： 更换 APU 悬挂装置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型号飞机，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69181改装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 AD 2012-0096，2012 年 6 月 4 日颁发；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49-8004，原版，2011 年 11 月 10 日颁发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工程调查显示，辅助动力装置（APU）吊架的悬挂装置组件未能达到预期使用寿命。

这种情况如不加以纠正，会使APU吊架失效，可能损坏周围的机身结构和/或伤及地面上的人们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用一个新设计的APU悬挂装置组件来替

换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内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49-8004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更换装有下列零部件的APU悬挂装置组件：

- 件号（P/N）96102-04的锥形螺栓支架（cone bolt brackets），或
- 件号（P/N）96102-01的支架减振垫，或
- 件号（P/N）96102-07的支架减振垫。

表1

APU悬挂装置组件装机的飞机飞行循环（FC）数是否可以确定？	完成时间
是	自APU悬挂装置组件首次装机后累计至3800个飞行循环前
不是	自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8个月内

2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改装飞机后，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装有下列零部件件号的APU悬挂装置组件：

- 件号（P/N）96102-04的锥形螺栓支架，或
- 件号（P/N）96102-01的支架减振垫，或
- 件号（P/N）96102-07的支架减振垫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